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3-5245422
電子信箱：053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1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

(376580000A_113011282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1282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128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精進食品中毒處理流程，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涉及通報、調查、採樣、檢驗及處理之依循，爰彙整合併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、「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擬具旨揭手冊（如附件）
- 三、原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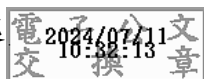
113/07/11 10:54



113000335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